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楊旻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所附電信費帳單門號分別為0989***257、0989***258、0989***259號，均非本案門號，故請提出得請求給付本案門號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、0000-000000號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例如：電信費帳單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